

臺南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申請9案，通過補助5案			20,142,720	3,738,000	0	3,738,000	
1051CU009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	臺南市偏鄉地區家庭自立脫貧服務-南化區試辦方案	1,344,200	0	0	0	考量資源有限，本案請結合資源自行辦理。
1051CU03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	「青春M.A.D」弱勢兒童青少年生涯培力與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988,900	0	0	0	本案屬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51CU08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5年度臺南市政府促進弱勢家庭青(少)年企業實習暨社會參與方案	5,978,300	0	0	0	考量資源有限，本案請結合資源自行辦理。
1051CU08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5年度臺南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社會參與及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3,656,500	1,336,000	0	1,336,000	專業服務費133萬6,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3人〉，另應自籌20%；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51CU08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5年度臺南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810,000	0	0	0	考量資源有限，本案請結合資源自行辦理。
1051CU08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5年度辦理臺南市遊民輔導服務計畫	890,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51CU08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度辦理遊民生活重建中心計畫	1,227,500	557,000	0	557,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講師鐘點費11萬2,000元〈外聘講師最高1,400元/小時，內聘折半支付〉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1051IU01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計畫	4,534,920	855,000	0	85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3,000元×13.5個月×1人）、講師鐘點費10萬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講師學（經）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資料，以憑審核），場地佈置費及場地租金6萬元（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及佈置，不補助單位內部場地費）、膳費6萬元（每人每餐80元）、印刷費7萬5,000元（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加註「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限為計畫內所須印刷之文件與報告；報銷時應填明印刷文件之名稱、用途等）、出席費8萬元（每人每場次2,000元）、專案管理費3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3.本計畫以扶植轄內潛力型社區為優先，並應於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到部。
1051NU01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5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712,400	545,000	0	54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3,000元*13.5月*1人，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10萬元